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收購待售股份
之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1%)，總代價為人民幣19,873,000元(相當於港幣22,681,000元)。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代表目標公司向賣方償還尚未償還之應收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人民幣9,550,000元(相當於港幣10,899,000元)，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該償還安排。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100%之實益權益，且其將繼續確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i)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 賣方為目標公司19.1%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實益擁有人，故賣方在收購事項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收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買方，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80.9%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實益擁有人；及
- (b) 賣方，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19.1%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i)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賣方為目標公司19.1%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實益擁有人，故賣方在收購事項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1%），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債，且在各方面與目標公司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00%權益。

償還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代表目標公司向賣方償還尚未償還之應收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人民幣9,550,000元（相當於港幣10,899,000元）（「股東貸款」），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該償還安排。償還股東貸款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4,775,000元（相當於港幣5,449,500元）將於訂立買賣協議後以銀行轉賬方式代表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及
- (b) 餘額人民幣4,775,000元（相當於港幣5,449,500元）須於完成日期以銀行轉賬方式代表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

於悉數償還股東貸款後，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將予註銷。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9,873,000元(相當於港幣22,681,000元)(須待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確認,方可作實),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9,936,500元(相當於港幣11,340,500元)將於訂立買賣協議後由買方以銀行轉賬方式向賣方支付;及
- (b) 餘款人民幣9,936,500元(相當於港幣11,340,500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銀行轉賬方式向賣方支付。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ii)股東貸款; 及(iii)目標公司之預期回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需要)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已取得目標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購買待售股份)之所有必要批准;
- (c) (倘需要)已從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獲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
- (d) 概無任何法律變動將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營運、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及

(e)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除上述條件(a)至(c)外，買方應有權酌情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賣方須立即退還已收取之代價及買方代表目標公司償還之股東貸款(不付利息)。

賣方及買方須竭力及時促使上述條件及時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或倘適用，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進行。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i)買方擁有80.9%；及(ii)賣方擁有19.1%。

目標公司為中核(南京)20%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中核(南京)主要從事新能源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技術諮詢及提供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力、環保及市政設施之採購及批發、太陽能元器件之批發、機器及設備之採購、安裝及調試以及投資管理諮詢。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	28,281	33,552	8,886
除稅後溢利	28,281	33,552	8,88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額	32,366	70,375	76,046

附註：以上所載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編製且根據匯率兌換成港幣。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太陽能發電站提供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ii)通過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中核(南京)20%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透過中核(南京)及其附屬公司，積極參與大規模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此為本公司提供了可靠及主要受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核(南京)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外部客戶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1.9%及98.4%。鑒於中國新能源產業迅速發展及中國能源消耗

增長，本公司致力於利用其於新能源發電站開發、工程、採購、建設及營運方面之專業知識，並持續擴大其於中國及其他地區之新能源產業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鞏固其對目標公司之全面控制權，最終提升中核(南京)之營運效率並有助於其未來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i)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賣方為目標公司19.1%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實益擁有人，故賣方在收購事項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收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i) 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另行獲豁免之日期或 (ii) 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率」	指	就以港幣支付代價及股東貸款而言，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之適用匯率為人民幣0.8762元兌港幣1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所報平均匯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CNE New Ener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91股目標公司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Guoxin Energ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80.9%及19.1%權益；

「賣方」	指	Triple Del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19.1%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實益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了就買賣協議而言，匯率不應被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